

# Sinohealth Holdings Limited

##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1)

(以下稱「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立，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前合夥人於(a)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5.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方可撤銷、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委任額外審核委員會成員。倘有關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其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罷免審核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

#### 秘書

6.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擔任。
7.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8.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舉行會議。
9.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會議後14日內舉行，則就有關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10. 審核委員會業務交易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審核委員會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舉行。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12.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成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13.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效力如同已於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樣。
14.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若有本公司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 出席會議

15. 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最少將舉行2次會議。其中至少一次會議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召開，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16. 在審核委員會之邀請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i)內部審計部主管或(如其缺席)內部審計部代表；(ii)本公司財務總監(或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及(iii)董事會其他成員。
17. 僅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股東周年大會

18.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審核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處理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 責任、職責、權力及職能

19.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核委員會應：
20.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受共同控制、處於同一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d)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識別及提出建議。

21.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已編製以供刊發)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否充分披露所有有關項目，以及披露是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
  - (vii) 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viii)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及
  - (ix)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 (b) 就上文第21(a)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首席財務官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及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22.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考慮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 (d)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監察內部審核程序的規劃及監督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成果；
- (e)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h) 於任何董事、首席財務官、內部監控經理或內部核數經理離職時，接見有關人員以了解其離職原因；
- (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j) 檢討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後續行動；
- (k) 檢討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遵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條款；

- (l)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D.3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m) 考慮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主題事宜；
- (n)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出一份聲明以載入《企業管治報告》，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及
- (o)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23. 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匯報責任

24.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授權

25. 董事會應授權審核委員會查閱本公司之一切賬目、報告及紀錄。
26. 審核委員會合資格為履行其職責而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任何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財政狀況之事項提供資料。
27.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在必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28.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

1.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科、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
2.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